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2-C4 页码：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2599-0004

19231205017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：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

委 托 单 位 Client：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性 质 Test Category：自行监测

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：2022 年 05 月 11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2-C4 页码： 2 / 6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2-C4 页码： 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四川豪合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B217 室）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江油星联电子全年自行检测项目（江油三合镇东山路工业园区内）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0281），并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东侧厂界外监控点	E:104.770921° N:31.746894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2#南侧厂界外监控点	E:104.769824° N:31.746573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3#西侧厂界外监控点	E:104.769208° N:31.747639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	4#北侧厂界外监控点	E:104.770554° N:31.748177°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甲醛	吸收液	
			苯	吸附管	

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2-C4 页码： 4 / 6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/ADS-2062E(1090F0405) 智能综合采样器/ADS-2062E(1090F0407) 智能综合采样器/ADS-2062E(1090F0408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(1090F0411)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/IWS-P100（1090F1210） 负压采气桶/ZT-33D(1090F1708) 负压采气桶/ZT-33D(1090F1709)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SP3420A(1090L0406)	0.07 mg/m^3(以碳计)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/ GC2030(1090L0401)	0.010 mg/m^3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800PC（1090L0201）	/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30013-HJ-02-C4 页码： 5 / 6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2022.04.24	1#东侧厂界外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36	1.44	1.21	1.37	1.34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44	0.044	0.027	0.009	/	0.1	达标
	2#南侧厂界外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50	1.97	1.15	1.81	1.61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35	0.035	0.009	0.018	/	0.1	达标
	3#西侧厂界外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29	0.83	0.82	1.16	1.02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26	0.009	0.018	0.027	/	0.1	达标
	4#北侧厂界外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.18	1.40	1.18	1.12	1.22	2.0	达标
		苯	ND	ND	ND	ND	/	0.1	达标
		甲醛	0.026	0.009	0.009	0.018	/	0.1	达标
评价标准			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、苯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；甲醛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6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

注：1.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.2.4 条，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，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。

2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报告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 日期：2022.05.11